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各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在各货币市场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更新。

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各货币市场基金已经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各货币市场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部分条款的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

附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对照表

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 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32、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	32、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

	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 2. 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4）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

		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 2、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 （七）表决 …… （2）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提前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召开事由 …… 2、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二十三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 （七）表决 …… （2）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提前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十四、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记录十五年以上；	3、妥善保管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九）禁止行为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承销证券；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了部分禁止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禁止行为。	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除上述第(5)项第1)点规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	--	---

		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
--	--	---

		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九)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 1、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	(四) 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

	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可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面值，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27.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八、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二) 基金资产估值 4、估值方法 (1)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可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面值,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 基金资产估值 4、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

		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2、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

		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9.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9.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每份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每份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2）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7）项、（11）至（12）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3）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14）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7）项、（11）至（14）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发生上述情形第（1）至（7）项、（9）项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述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发生上述情形第（1）至（7）项、（9）、（10）项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述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 397 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
---	--

	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资产的 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

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	续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禁止行为
---	--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

	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 397 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B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C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D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但需提前公告。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需提前公告。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	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相关交易必须事前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十五、禁止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

	从事《基金法》 第七十四条 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从事《基金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3、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9、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9、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4、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至 3 项、5 至 7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至 3 项、5 至 9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 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证券及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流通受限证券； (7) 权证；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证券及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B、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C、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D、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

	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 10) 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

	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十五、禁止行为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4、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

		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4、6、7、8、9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8、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11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 发生上述第 1、2、3、4、6、7、8、9、10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

		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

的登记	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
---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
--	---

$\frac{\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	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证券及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流通受限证券； 7) 权证；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证券及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 (不包括有存款期限, 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B、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C、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D、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	--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 10) 条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 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 and 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 基

	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5、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

		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 3、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
--	---	--

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例如, 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 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 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5、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
---	--

	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	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
--	--	--

	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

	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基金托管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基金托管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

人履行了监督职责的，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资对象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
---	--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

		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6、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分 基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 六 部 分 基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

的登记	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

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6）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8）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
--	---

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11) 条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例如, 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 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 (天) 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
---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	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
---	---

	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

	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可随之调整。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可随之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流通受限证券; (7) 权证;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6)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 (不包括	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
--	---

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8）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

		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7、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金 份 额 的 登 记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 大额存单 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 大额存单 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 大额存单 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 大额存单 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 同业存单 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 同业存单 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 同业存单 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 同业存单 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

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如中国证监会对该比例限制有其他规定或解释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
--	---

进行调整；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	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

	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	--

	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十四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

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	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如中国证监会对该比例限制有其他规定或解释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
--	--

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等措施。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8、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赎回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

		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 3、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

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 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
---	--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	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 \right)$
---	---

	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
--	---	--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 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其中, 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

	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流通受限证券； (7) 权证；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	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	---

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告。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9、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90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吕传红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三、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AAA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6)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
--	--	--

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

	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2)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90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吕传红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

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6）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8）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
--	--

(9)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流通受限证券； (7) 权证；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
--	---

		最新规定为准。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3、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3、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十六、禁止行为	(一)《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